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海行审投资〔2024〕28号

关于金港环越环境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年产7.5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金港环越环境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金港环越环境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7.5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《报告表》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〔2024〕011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

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按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1 的标准限值；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3 的标准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标准限值；柴油废气排放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表 2 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2 中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东、西、北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

准限值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环境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，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八）加强原辅料管控，本项目禁止使用再生塑料、橡胶为原料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$\leq$ 240 吨，COD_{Cr}

≤ 0.084 吨, $SS \leq 0.048$ 吨, 氨氮 ≤ 0.006 吨, $TN \leq 0.0084$ 吨,
 $TP \leq 0.0007$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 (有组织排放量): 颗粒物 ≤ 0.279 吨。

(三)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;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 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
2024年2月23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项目代码: 2310-320621-89-01-729528)

抄送: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,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